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018457756)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_Toc2061908231)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_Toc164311612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 、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负责党员干部和镇、村（社区）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信访举报和办理问题线索。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加强党员档案管理。 |
| 6 |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整建提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 |
| 7 |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议、党小组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活动，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8 | 强化村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和落实基本福利待遇，做好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力量的培育储备。 |
| 9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本级党代表推荐、考察、换届选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10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四会四议”制度（议事会提议、居民代表会决议、理事会践议、监事会督议），支持和保障协商议事、换届选举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
| 11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壮大人才队伍，负责人才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
| 12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人事劳资、选拔任用、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 |
| 13 |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4 | 做好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工作。 |
| 15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履职能力培训，优化工作力量配置。 |
| 16 |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组织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民主评议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使用工作，保障和服务人大代表履职，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7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视察和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8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监督管理，保障工会福利待遇、开展会员文体活动、帮扶慰问、评优评先，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 19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团费收缴，组织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 20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21 |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2 | 落实村账镇代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指导村（社区）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工作，落实村级财务公开要求，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
| 23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24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25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26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27 |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28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资格摸底、初核、申报、照料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护理协议签订、丧葬费申报等工作。 |
| 29 | 负责高龄老人资格认证、摸底、初核、申报和动态管理与生存认定工作，负责高龄津贴摸底、初核、申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30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31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32 |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组织关系转接、政策宣传、困难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工作。 |
| 33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开展来信来访接待、“帮代办”、思想疏导、矛盾调处等工作。 |
| 34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35 | 健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
| 36 | 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
| 37 | 开展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综治民调等平安建设工作，构建基层治理体系。 |
| 38 |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
| 39 | 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
| 40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41 | 推进镇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开展综治调解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42 | 贯彻落实上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措施，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 43 |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农作物种植、生态公益林、耕地地力等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开展“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 |
| 44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耕地保护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推动撂荒耕地整治。 |
| 45 | 负责协调灌溉引流、抗旱工作。 |
| 46 | 负责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申报、建设、监管、维护。 |
| 47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48 | 负责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工作，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49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帮尽帮。 |
| 50 |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
| 51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
| 52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
| 53 | 负责宣传农业保险政策，鼓励本地种植（养殖）户自愿参与投保，开展防灾减损等工作；负责种植（养殖）业信息统计及灾（病）情上报。 |
| 54 |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负责户厕和公厕申报、审核、分发厕具、验收、归档录入等工作。 |
| 55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
| 56 | 有效连接“产购销”优质资源，支持本地竹木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壮大。 |
| 57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村容村貌。 |
|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 |
| 58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宣讲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
| 59 |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巩固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成功。 |
| 60 | 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 |
| 61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广发展皮影文化。 |
| 七、社会保障（3项） | |
| 62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负责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比对信息复核确认、上报、反馈等工作。 |
| 63 |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宣传工作。 |
| 64 | 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65 | 化解处理霞流冲煤矿改制遗留问题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66 |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 |
| 67 | 负责农村土地合理利用和保护、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开展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线索。 |
| 十、生态环保（2项） | |
| 68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 |
| 69 | 负责组织造林绿化，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十一、城乡建设（1项） | |
| 70 |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建设过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录入。 |
| 十二、交通运输（2项） | |
| 71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及常识教育，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
| 72 | 开展乡村道路立项申报、建设和日常管养等工作。 |
|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73 | 策划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和支持村（社区）及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
| 十四、卫生健康（2项） | |
| 74 |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控（减）烟、卫生健康等爱国卫生运动。 |
| 75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的受理、申报等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与消防（4项） | |
| 76 |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 77 |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和临时性建（构）筑物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住户进行劝导转移。 |
| 78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 79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和应急仓库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
| 十六、综合政务（8项） | |
| 80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
| 81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引导服务，及时接收、上报突发紧急事件信息。 |
| 82 |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文电会务、印章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落实机关后勤服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 83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政务平台转办的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回复。 |
| 84 |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盘活处置工作。 |
| 85 | 负责编制镇本级财政预（决）算，开展预算执行、公示公开等工作。 |
| 86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与动态信息管理，更新党政门户网本镇责任板块内容，定期收集汇总各类动态信息并依法公开。 |
| 87 | 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1项） | | | | |
| 1 | 开展“室组地”联动协作，办理违纪违规案件。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工作。 | 1.根据县纪委监委机关统一安排或针对问题线索及巡察整改要求，开展日常监督，参与联动监督； 2.根据县纪委监委机关统一安排，参与联合办案； 3.加入“室组地”联学小组，参加集中学习，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与以案代训； 4.推荐报送纪检监察人才库人选。 |
| 2 | 开展县管领导班子、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召开考察考核大会，开展推荐述职测评工作； 2.负责考察考核、谈话、确定等次、通报表彰工作； 3.向镇党委反馈考核情况。 | 1.对县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建议； 2.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相关准备和联络服务工作。 |
| 3 | 开展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明确驻村工作队员工作职责； 2.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考核； 3.负责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考核、服务等工作。 | 1.负责驻村工作队员、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考勤； 2.协助做好考核工作。 |
| 4 |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干部考录招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干部中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比选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等工作。 | 1.推荐或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报名；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研究上报； 3.配合做好人选考察、公示工作。 |
| 5 | 做好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对乡镇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择优选拔、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择优选拔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 1.做好择优选拔摸底、初审、推荐、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择优选拔人员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6 | 做好选调生、挂职人员基层锻炼工作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等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安排建议、培养、保障服务、考核、确定等次工作。 | 1.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及轮岗锻炼相关工作； 3.提出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考核、确定等次建议。 |
| 7 |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育计划”。 | 县委组织部 | 负责农民大学生的招生、资格审核、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等工作。 | 负责农民大学生的招生宣传及资格初审工作。 |
| 8 | 开展表彰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牵头） 县委宣传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妇联 | 县委组织部： 1.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2.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表彰激励和党内帮扶工作； 3.选树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先进典型，开展表彰表扬。 县委宣传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表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体和个人表彰。 团县委：开展优秀青年评选表彰活动。 县妇联：负责巾帼英雄等评选表彰活动。 | 1.负责“光荣在党50年”党员的摸底、上报及纪念章的领取、颁发； 2.向县委组织部推荐“两优一先”表彰对象； 3.发掘、宣传、推荐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 4.协助做好受县级及以上表彰集体和个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的初审上报。 |
| 9 |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志愿服务的活动策划、人员招募、管理培训、活动开展、后勤保障等工作。 | 1.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组织志愿者参与县级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工作等志愿服务活动。 |
| 10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开展“未巡先改”工作，做好巡察相关准备工作； 2.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3.做好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
| 11 | 开展党史、地方志（含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工作。 | 县委党史研究室 | 1.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2.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 开展党史、地方志和红色文化及地情文献资料征集、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
| 12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上级政府的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县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 1.优化重点项目实施环境，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施工环境矛盾协调等工作； 2.上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
| 13 |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检查相关工作。 | 县审计局 |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三、民生服务（6项） | | | | |
| 14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牵头）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 县教育局：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统筹乡镇和学校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控辍保学工作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
| 15 |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对乡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 2.负责适老化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 负责对审批通过的对象进行资料收集、适老化对象摸底，确保资金发放顺利。 |
| 16 | 开展监所羁押犯人未成年子女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做好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2.为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服务。 | 1.摸排监所羁押犯人未成年子女生活、监护、就学等情况，建立台账； 2.根据其子女生活、监护状况，协调指定临时监护人，申请临时生活救助， 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 3.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统计、上报、帮扶，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
| 17 | 开展慈善捐赠、救助活动。 | 县民政局 | 1.负责在全县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群众参与“慈善一日捐”； 2.负责各类慈善救助项目的审核及实施； 3.负责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4.负责发展社区慈善组织。 | 1.做好各类慈善救助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台账录入、信息统计并上报； 2.有效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发放捐赠款物。 |
| 18 | 开展民生违法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 （各个领域的由各主管部门牵头）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 县民政局：负责追缴违法违规民生保障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缴违法违规社保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追缴违法违规惠农补贴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追缴违法违规退役军人抚恤补助资金。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追缴违法违规医保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追缴违法违规残疾人补助资金。 | 协助相关单位追缴违法违规领取的民生资金。 |
| 19 | 开展农村公共供水工作。 | 县水利局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水利局：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工作；负责其实施的农村供水工程的管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等工作。 县财政局：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安全饮水工作，提供信息共享。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 1.负责开展饮水安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饮水安全监督信息公开和知识普及。 2.负责本镇大规模水厂的管理，协助定期检测水质。 3.指导村社区开展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村内供水设施的管护。 4.负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申请，指导村级实施和日常维护，协助开展竣工验收和资金审计。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20 | 开展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工作。 | 县委办公室 | 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
| 21 | 开展护路护线工作。 | 县委政法委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委政法委： 1.开展护路宣传工作； 2.开展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护路巡查，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改。 | 1.负责组建护路员队伍； 2.开展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的巡查； 3.对上级部门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现场核查，并及时反馈。 |
| 22 |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 | 县公安局 （牵头）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打击。 县教育局：负责督查和指导各中小学校（园）落实校园安全教育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范性侵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流动摊贩取缔工作。 | 1.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学生溺水等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重点区域警示标志标牌的设置、重点时段的巡查； 3.负责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情况的摸排，协助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KTV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开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巡查、信息上报； 6.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 |
| 23 |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1.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统一组织全县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
| 24 |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 县司法局 （牵头） 县人大机关 | 县司法局： 1.根据依法治县要求，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2.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县人大机关：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 |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落实基层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3.加强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培训。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 |
| 25 |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及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纪委监委机关：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及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整治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方面问题。 县财政局：开展信息比对，下发预警数据。 县农业农村局： 1.整治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整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 3.整治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4.整治乡村振兴中财政惠农惠民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 5.整治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 | 1.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建立自查、整改清单台账； 2.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
| 26 | 开展教育帮扶、就业帮扶、健康帮扶、金融帮扶、产业帮扶工作。 | （相关领域帮扶由各主管部门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 县政府办公室：落实金融帮扶政策。 县教育局：落实教育帮扶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相关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落实健康帮扶政策。 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医保帮扶政策。 | 1.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的受理、初审、日常管理； 2.负责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阳光平台系统录入； 3.收集、上报有培训意愿人员名单； 4.负责乡村车间的摸底、初审工作； 5.负责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家庭就读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雨露计划补贴申请资质的政策宣传、受理、资料收集、初审，开展“雨露计划+”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6.负责宣传引导脱贫户（监测户）缴纳医保； 7.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初审； 8.负责配合企业逐村与监测户签订产业帮扶协议； 9.协助解决产业扶贫项目委托帮扶分红返本清收清缴工作。 |
| 27 | 负责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事务工作。 | 县财政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审核验收。 | 1.负责做好基本情况统计上报； 2.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中的群众工作。 |
| 28 | 开展水利设施、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 | 县水利局 | 1.负责审批水利工程项目； 2.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3.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实施监管； 4.负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灌区、山塘）建设的备案管理。 | 1.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29 | 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 县水利局 | 1.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4.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依法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0 | 开展移民安置工作。 | 县水利局 | 1.组织实施新建水库搬迁安置及人口核定工作； 2.负责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3.负责审核认定乡镇申报的农村直补移民人口； 4.负责移民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移民政策宣传与信息管理； 2.做好移民人口信息、增（减）核定及公示，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的调整、审核与上报； 3.做好移民后扶项目的规划安排、立项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 31 | 开展高标准农田及小农水项目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负责项目选址； 2.建立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 3.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和资产确权手续。 | 1.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协助项目选址； 2.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对存在缺陷的工程提出整改意见； 3.对高标准农田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组织其他小农水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维护工作。 |
| 32 | 开展农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抽样检测； 2.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 1.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 2.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3 |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及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牵头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和汇总； 3.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及农机手培训； 4.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 1.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安全常识教育； 2.协助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初审，建立并更新台账。 |
| 34 |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农业专项资金、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 1.上报申请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负责村级入库项目的审核与镇级入库项目的谋划工作； 3.按文件批复组织各村（社区）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 4.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开公示和监督管理； 5.负责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的后续管护工作。 |
| 35 | 开展农业新型主体培育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登记备案； 2.按规定负责培训工作； 3.负责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上图入库。 |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政策宣传； 2.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登记备案和示范创建工作； 3.审核用地协议、签订备案手续，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进行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定期汇总情况报送县级职能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督促经营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督促整改。 |
| 36 | 开展依法查处白板肉工作。 | （各个领域的由各主管部门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非法调运、屠宰生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集市白板肉。 | 1.提供非法调运、屠宰生猪行为线索。 2.配合对集市白板肉进行巡查、记录。 |
| 37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2.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
| 38 | 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流转行为，制定统一合同样本； 2.做好承包经营、流转合同的档案管理工作； 3.对承包经营、流转行为进行监督。 | 配合上级部门采集农村林地相关数据。 |
| 39 | 开展油茶新造、低改项目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项目规划、实施审批，组织验收； 2.开展油茶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油茶栽培技术培训。 | 负责做好摸底、统计和申报工作。 |
| 40 | 开展对国家、湖南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牵头） 县公安局 | 县林业局： 1.对猎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2.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湖南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猎采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 参与对猎采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1 | 开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活动组织工作。 | 县委宣传部 （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按要求负责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2.负责文化活动策划组织。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指导乡镇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指导乡镇加强场地设施建设； 3.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活动、全民文体活动，负责文化活动具体实施。 | 1.配合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的申报、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2.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3.协助落实文化活动所需场地，开展活动前期宣传，组织居民有序参与。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 |
| 42 | 规范养犬行为。 | 县公安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办理养犬许可、捕杀狂犬、处置流浪犬； 2.查处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纵犬伤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3.查处未经许可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免疫监管，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犬只免疫点； 2.负责犬只检疫，根据检疫申报依法对犬只出具检疫证明； 3.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犬只疫情进行监测； 4.依法监督管理犬只诊疗、规模养殖等活动； 5.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 2.监测人患狂犬病等疫情； 3.做好狂犬病病毒暴露者的预防接种及诊治工作。 | 1.通过多种形式，协助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 43 | 开展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本县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及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政策宣传咨询与解读，组织相关培训； 3.建立监督机制，调查处理“社会组织非法活动”“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僵尸型”社会组织。 | 协助管理社会组织，收集社会组织舆情并上报。 |
| 44 | 开展殡葬服务管理。 | 县民政局 | 1.开展殡葬管理； 2.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牵头对建造“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坟墓”与将骨灰装入棺木后再行土葬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责令停止违法从事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的行为，会同自然资源、发改、公安、市场、卫健、城管、住建、农业、交通、林业等部门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 1.负责殡葬管理、宣传教育、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配合对建造“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坟墓”或将骨灰装入棺木后再行土葬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
| 45 |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标准； 2.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 1.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村（居）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认识和支持； 2.负责充电设施的选址工作； 3.排查充电设施安全隐患。 |
| 46 | 开展农贸市场管理整治工作。 | 县商务局 （牵头）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商务局： 1.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占道经营； 2.负责整治市场秩序。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整治违规搭建行为。 | 1.协助整治农贸市场占道经营； 2.协助整治市场秩序； 3.协助整治违规搭建行为。 |
| 八、社会保障（2项） | | | | |
| 47 | 开展劳动违法行为及劳资纠纷处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负责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处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处理工贸企业劳动违法行为及劳资纠纷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处理房地产行业劳动违法行为及劳资纠纷处理工作。 | 1.开展法律知识和政策宣传； 2.做好区域内劳动违法行为摸排与上报； 3.参与劳资纠纷调解与矛盾初期化解； 4.配合县级调查与执法查处。 |
| 48 |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料审核及资金发放。 | 1.受理救助对象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完成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和医疗救助基础资料核实并上报； 3.按程序将医疗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
| 九、自然资源（4项） | | | | |
| 49 | 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报批、办理。 |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转用审批，线上受理申请、进行要件初审、多股室同步审查、联合会审、组卷报批、备案出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培训及证书颁发，依法打击无证人员上岗。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统计并报县自然资源局； 2.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指导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3.指导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发放； 4.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六到场”（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 3.负责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机制落实； 4.负责相关审批系统信息录入； 5.负责相关资料归档； 6.负责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许可证（住宅类）的发放； 7.受理非住宅类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和上报； 8.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培训。 |
| 50 | 开展图斑核查和整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非住宅类的违法行为处置； 2.负责违法用地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3.负责已审批但改建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4.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监测、核查； 5.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 | 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监测）、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以及协助执法。 |
| 51 | 落实河长制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承担河湖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发布全县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 2.负责制定河道保洁相关方案，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跨界河道保洁问题； 3.对上级下达的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及审查。 | 1.组织河长、河道保洁员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 2.协助复核、整治河（库）和水利图斑； 3.做好河道绿化、小微河流清淤疏浚； 4.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 5.开展河（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工作。 |
| 52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县财政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对秸秆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秸秆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形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4.组织村（居）委员会加强巡查和管控力度；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 |
| 十、生态环保（9项） | | | | |
| 53 | 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 1.负责本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污染执法、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 54 | 防治大气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县公安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55 | 防治噪声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 |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噪声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56 | 防治土壤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县林业局：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57 | 防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弃化学品等的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和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医疗废物管理和综合利用。 县商务局：负责商务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 1.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参与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
| 58 | 防治水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59 | 依法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止水源保护区污染。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保护水源地。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村庄清洁行动、生活垃圾分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 1.负责具体落实监管措施，村（社区）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和群众监督； 2.负责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源地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
| 60 |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1 | 开展非法电（捕）鱼整治、野生动物退养监管。 | （相关领域由各主管部门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推广生态养殖模式，规范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水生野生动物退养实施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制止非法养殖野生动物行为，监督退养工作，依法收容救护、处置禁养野生动物。 | 1. 落实属地巡查监管，组织村（社区）开展非法电（捕）鱼、禁养区畜禽养殖及野生动物退养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依法查处电（捕）鱼工具、关停禁养区养殖场、监督野生动物退养整改。 3. 通过村广播、入户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养殖户主动配合退养或转产。 4.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违法主体限期整改，定期复查整改效果，防止反弹。 5.对突发性破坏渔业资源、养殖污染或野生动物违规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应急处置。 |
| 十一、城乡建设（5项） | | | | |
| 62 |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审查审议、公示、听证、报审、实施、监管等工作。 | 1.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镇村咨询论证会，梳理反馈镇村意见； 3.对修改完善的镇规划成果进行审议； 4.对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 |
| 63 |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新建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上）房屋的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3.负责按照房龄、结构确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 4.指导乡镇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5.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 1.开展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初步排查； 3.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开展危房日常巡查，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5.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 64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入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2.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告知援建对象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相关政策； 3.督促危改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
| 65 |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2.对物业承接查验进行指导和监督；办理备案手续； 3.指导物业小区开展区域划分、提质改造、机构入驻、资料报送、安全宣传等工作； 4.对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5.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维护、保养及使用监管。 | 1.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进行备案管理； 2.配合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3.协助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工作。 4.协助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办理备案手续工作。 5.应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进行物业服务应急管理 |
| 66 | 开展控违拆违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自然资源局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 2.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自建住宅等行为； 2.负责对全县农村村民在建房屋进行动态巡查和监督； 3.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依法查处城镇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2.负责依法组织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做好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
| 67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县公安局 （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事故处理工作； 2.联合多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3.做好监督考核与长效机制； 4.宣传教育与群防群治。 县交通运输局： 1.对主管行业企业的源头进行监管； 2.开展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3.统筹道路建设养护、运输企业监管及公路安全设施完善。 县应急管理局： 1.发布预警信息； 2.统筹协调应急处置资源，负责综合监管及事故调查协调。 |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摸排上报道路安全隐患； 2.协助做好冰雪雨冻等恶劣环境下交通安全应对工作。 |
| 68 | 开展水运安全管理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加强湘江河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2.负责渡口的建设维护工作； 3.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及发证工作； 4.负责水上交通执法工作。 |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负责水上安全专员、签单发航员的聘用及日常管理工作。 |
| 69 | 开展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督，指导管养单位做好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治超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依法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控城市开发边界线内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规划审批。 县林业局：负责公路两侧林地管理，督促、指导公路沿线绿化。 | 1.对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私开平交路口、路肩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宣传工作； 3.对侵占、损坏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 4.严控公路两侧村民建房的审批。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70 | 开展旅游资源的普查、登记、保护和开发建设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优化旅游景区运营环境，推动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利用本土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管理。 | 配合县直部门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摸底。 |
| 71 | 开展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文物安全防护工作； 2.组织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协调、指导、配合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4.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公布； 6.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7.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进行批复。 | 1.协助开展文物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摸排上报相关文物线索； 2.负责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宣传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文物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 4.协助开展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5.做好文物安全管理，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6.对发现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和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7.督促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修缮、保养义务。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 |
| 72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防控工作。 |
| 73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 1.开展无偿献血法律宣传； 2.动员组织适龄群众参加献血活动。 |
| 74 | 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 县妇女联合会 | 统筹做好“两癌”筛查管理工作。 | 1.开展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宣传； 2.动员组织农村妇女参加“两癌”检查。 |
| 十五、应急管理与消防（5项） | | | | |
| 75 |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管理局 | 1.根据县政府授权，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指导企业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处置工作； 2.根据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火灾事故等进行指挥、协调、救援、处置； 3.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指导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 4.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分发等管理工作； 5.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场地及交通工具等物资；应急处置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归还征用财产；按规定对征用过程中损毁或灭失的财产进行合理补偿。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76 |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协助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等工作。 |
| 77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1.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3.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78 | 开展非园区工贸企业信息收集，消防监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针对非园区工贸企业信息收集的整体规划与标准规范，明确需收集信息的类别、范围、格式及频率等要求，为基层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2.搭建并维护统一的企业信息收集平台，保障数据录入、存储、查询及分析功能正常运行，推动信息共享与整合，提升信息利用效率； 3.监督检查基层部门信息收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纠正数据遗漏、错误等问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员信息收集能力与水平； 4.汇总分析收集到的企业信息，为制定产业政策、开展安全监管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向相关部门通报企业信息动态，促进协同决策。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适用于非园区工贸企业的消防政策、法规细则，并组织开展消防法规与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增强企业消防安全意识； 2.将非园区工贸企业消防工作纳入整体消防规划，协调消防设施建设、维护资金及资源投入，保障消防工作顺利开展； 3.指导基层消防部门对非园区工贸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执法，规范执法流程，审核重大消防执法案件，对执法不力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4.制定针对非园区工贸企业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跨区域、跨部门应急演练，在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时，统筹指挥应急救援行动； 5.对非园区工贸企业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 | 1.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工作； 2.落实属地管理监管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协助隐患排查，落实上级政策与工作部署，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
| 79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进行疏散。 |
| 十六、市场监管（1项） | | | | |
| 80 |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送。 3.落实C级（微型）企业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协助做好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责任。 5.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6.开展食品摊贩登记。 |
| 十七、人民武装（1项） | | | | |
| 81 |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 县人武部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办） | 县人武部： 1.统一组织人民防空疏散； 2.平时做好疏散地域建设和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疏散演练； 3.战时组织实施人口疏散安置、物资储运和供应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办）： 1.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活动； 2.协调各方资源，确保人防工作的顺利进行。 | 1.平时配合做好接收安置地域建设和接收安置城市人口计划，配合做好疏散安置演练； 2.战时按市、县疏散计划接收安置城市疏散人口，组织物资供应分发，组织人员生产、生活。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 1 | 开展对村（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对村考核，注重工作实效。 |
| 2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按自愿标准进行学习，取消完成率考核。 |
| 3 | 对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承接部门：团县委 工作方式 ：按自愿标准进行学习，取消开展情况的通报。 |
| 4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工作。 |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取消购买率考核。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5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6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主要负责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 7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主管部门。 |
| 8 | 开展衡山县重大项目建设“五制一平台”和“四上”企业发展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主管部门。 |
| 9 | 企业联手帮扶。 |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县领导牵头，由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资金的单位负责。 |
| 10 | 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 |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重点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要求。 |
| 11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指标。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 12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 | 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设与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养老机构等。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设立养老服务项目，对养老院进行直接管理。 |
| 14 | 完成收集湘女关爱保险任务。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由乡镇开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由县教育局直接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 16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 17 | 新生人口监测统计。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新生人口监测统计。 |
| 18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部门。 |
| 19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痕迹录入。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 20 | 创建县域社会化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1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满意度评价。 |
| 22 | 完成反诈APP下载推广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推广指标任务。 |
| 23 |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月度排名与考核。 |
| 五、乡村振兴（17项） | | |
| 24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收入核算。 |
| 25 | 开展筹粮、售粮工作及“粮源码”售粮申报、审核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源码”赋码管理。 |
| 26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屠宰检疫。 |
| 27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28 |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工作。 |
| 29 |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 30 | 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
| 31 |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
| 32 | 对兽药、饲料的监测。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
| 33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 34 | 乡村建设平台监测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乡村建设平台监测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
| 35 | 在周边区域严格落实禁渔禁捕相关工作举措。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上级主管部门。 |
| 36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 37 | 破坏林地、滥伐的处理，落实禁砍禁伐工作。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林业局。 |
| 38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
| 39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打卡。 |
| 40 | 开展电网改造工作。 | 承接部门：国家电网衡山分公司 工作方式：收回到主管部门。 |
| 六、社会管理（5项） | | |
| 41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2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 43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地名命名、更名进行审批。 |
| 44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
| 4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按照相关依据进行管理。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46 | 湘江河堤砍青工作。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直接组织专业人员对湘江沿岸河堤进行维护、砍青等。 |
| 47 | 开展电力安全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电网衡山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国家电网衡山分公司组织人员开展安全监管。 |
| 八、社会保障（4项） | | |
| 48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培训。 |
| 49 | 对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作出决定。 |
| 50 |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考核。 |
| 5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进行考核。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52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察调查，移交执法部门。 |
| 53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负责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54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负责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 55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负责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 56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 57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城乡建设（8项） | | |
| 59 |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执法。 |
| 60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
| 61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
| 62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 63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 6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6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以上地方相关部门。 |
| 66 | 开展非法搭建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搭建执法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4项） | | |
| 67 | 负责通过道交安APP系统开展工作，完成道交安网上资料录入。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通过道交安APP系统开展工作，完成道交安网上资料录入。 |
| 68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直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查处。 |
| 69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考核。 |
| 70 | 对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交通亡人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 十二、卫生健康（1项） | | |
| 71 |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交办新冠疫情防控任务。 |
| 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15项） | | |
| 7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栋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执法人员开展处罚。 |
| 73 |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执法人员开展处罚。 |
| 74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7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76 | 对烟花鞭炮店、企业、加油加气站等开展应急执法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鞭炮店、企业、加油加气站等开展应急执法检查。 |
| 7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78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核查。 |
| 79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8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审核。 |
| 81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8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83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 |
| 8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执法人员开展处罚。 |
| 85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86 | 受委托开展消防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消防执法工作。 |
| 十四、综合政务（4项） | | |
| 87 |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办理或个人通过政务平台申请开具。 |
| 88 | 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直接负责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 89 | 注册推广“湘易办”APP。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湘易办”APP的注册推广任务。 |
| 90 | 开具居民个人情况、财产、健康情况等各类证明。 | 承接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收回上级主管部门。 |